

十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海南省检验检测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测厚仪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测厚仪（涂层）-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3. 测厚仪（涂层）-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沈阳宇时先锋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7 人，营业收入为 16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72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4. 光谱仪（便携式）-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科迈斯(深圳)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5. 光谱仪（便携式）-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科迈斯(深圳)科学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700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6. 便携式硬度计（超声波）-1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时代之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0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0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7. 便携式硬度计（超声波）-2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时代之



峰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0人，营业收入为1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8. 测温仪-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红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9. 测温仪-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红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0. 测温仪-3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红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1. 测温仪-4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红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2. 测温仪-5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红加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3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3. 电介质强度测试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尺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4. 漏电流测试仪-1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尺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5. 漏电流测试仪-2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曲尺技术（武汉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152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01.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16. 埋地管道防腐层探测检漏仪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江苏晟尔检测仪器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1057.69万元，资产总额

为 1031.5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17. 应力应变测定仪 (动态)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515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92.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18. 涡流检测仪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爱德森 (厦门) 电子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70 人, 营业收入为 5248.26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1960.47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19. 磁记忆检测设备 (应力集中磁检测) , 属于 工业 行业; 制造商为 武汉万曦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, 从业人员 27 人, 营业收入为 1515.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1392.95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 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 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 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, 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, 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广东省中科进出口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9 月 9 日

